

2022 年柳城县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等征地补偿款

项目类型：一般项目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单位：柳城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中心

主管部门：柳城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中心

评价组织机构：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 7 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立项情况.....	4
1. 项目立项背景.....	4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4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4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5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5
(三) 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5
(四)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指标构建及细化情况.....	7
(二) 评价组织实施及流程.....	7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7
2. 进点查验材料.....	8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8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9
(一)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9
1. 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9
2. 过程（分值 35 分，得分 32 分）.....	9
(1) 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9
(2) 资金管理（分值 23 分，得分 22 分）.....	10
(3) 自评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11
3. 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1.99 分）.....	11
4. 产出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8.24 分）.....	12
(二) 评价结论.....	1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薄弱环节。.....	13
（二）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13
（三）征地拆迁工作推进进度有待提高。.....	14
（四）项目绩效管理认识不足。.....	14
五、工作改进建议.....	14
（一）强化制定执行的规范性。.....	14
（二）提升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	15
（三）多部门协调，强化征地拆迁工作责任制。.....	15
（四）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5
附件 1：2022 年度柳州市柳城县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17
附件 2：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等征地补偿满意度调查问卷.....	23

摘 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核实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安排等，督促各部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柳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3〕55 号）等文件要求，柳城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12-21 日对 2022 年度柳城县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等征地补偿款项目支出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柳城县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等征地补偿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定目标明确、合理。总体看，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的建设实施。经评价小组综合评价分析，该项目综合得分 87.23 分，评价等次为良好，二等
等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薄弱环节。

该项目征拆补偿款都是根据征收土地协议进行补偿，县征拆中心与被征拆的生产队签订了《收储集体产业发展用地合同》，明确了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管

理不规范的问题，如与广西鼎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凤山镇旅游文化产业园项目清表施工合同书》施工工期：2021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27日止。项目验收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但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合同管理有待规范，项目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

（二）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资金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支出健全且执行良好，建立了柳城县征地拆迁办公室《内部控制工作建设方案》，但2022年11月18日，付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0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还款，其会计凭证附件未付项目借款协议等借款凭证材料，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征地拆迁工作推进进度有待提高。

截至2022年12月底，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已完成征地629.8亩，完成任务量的92.7%；房屋拆迁完成30户，完成任务量的21%；迁坟13座，完成任务量的27%。目前还有部分村民迁坟意愿不强；剩余未同意征收户对该镇开展的项目征地存在抵触，认为征地补偿标准过低，以及养老保险政策一直未能落实，征地后为无法保障原生活条件，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可持续效应发挥。

（四）项目绩效管理认识不足。

一是缺乏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意识，仅注重资金支出而忽视资金支出的产出和效果，“为花钱而花钱”或平均主义支出项目资金。二是未编制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跟踪与分析。未提供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未能充分应用自评结果改

进项目管理。

三、工作改进建议

第一，强化制定执行的规范性。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单位的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在合同签订环节拟定合同文本后，要加强合同审签管理，严防合同风险。**第二，提升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建立规范账务处理程序，明确经济活动业务流程所涉及表单及使用，并按期装订会计凭证并妥善保管。**第三，多部门协调，强化征地拆迁工作责任制。**一是积极主动沟通财政及业主单位，加紧筹措征拆资金。二是加强沟通协调项目牵头单位，明确征地范围按轻重缓急开展精准征拆工作。三是加强征拆业务培训工作。**第四，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细化项目预算时一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同时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2 年度柳城县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 等征地补偿款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按照柳城县“九大工程”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九大工程”2022 年重大项目征地拆迁任务分解表（第一批）的通知》（柳城总指办发〔2022〕3 号）文件，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有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柳城号融江河河段拍岸及抢险道露工程、柳城县食品加工产业园等项目。为有效缓解该县财政资金紧张，及时推动征拆工作落实，保障项目征拆资金，由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有关项目征拆资金的筹措工作。柳城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中心为调剂解决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等项目征拆资金是先向上述 2 家公司借款，目前需归还该县征地补偿款 1100 万元。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柳城号融江河河段拍岸及抢险道露工程、柳城县食品加工产业园等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款，具体有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土地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迁坟补偿。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该项目总投入 1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100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项目使用资金明细

2022 年		摘要	金额(万元)
月	日		
1	30	付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征地拆迁款	600
11	18	付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征地拆迁款	500
合计			1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县征拆中心资金拨付履行了审批程序，资金拨付程序合规，项目经费支出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没有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中心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实行专项资金财务会计制度，严格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支出审批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三）年初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做好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等项目的征地拆迁，及时发放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679 亩
		房屋拆迁户数	145 户
		迁坟数	48 座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准确	100%

		率	
	时效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参照《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城县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柳城政规〔2020〕8号）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土地的综合利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拆迁户满意度	≥90%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城县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柳城政规〔2020〕8号）凤山镇安置补助为 27391（元/亩）、土地补偿费为 14609（元/亩）、分区域补偿标准 42000（元/亩）。土地征收奖励标准：从征地工作组入户开始计算，在 20 日内交出土地的被征地户，奖励为 15000 元/亩；在 30 日内交出土地的被征地户，奖励为 10000 元/亩；逾期未交出土地的，不给予奖励。

柳城县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等多项目土地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工作按照由镇政府与相关村委会成立工作小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评估机构开展测量评估工作，制作权属图，国土部门监督图纸是否有误，如签名确认无误，镇政府将以包干形式拨付土地青苗补偿款及工作经费到相关村委会，由相关村委会以实际情况拨付土地青苗补偿款到农户手中。

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项目建设为目标，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为手段，按照“依法、务实、

创新、突破”的要求，最大限度简化手续，提高行政效能；并严格按照自治区、柳州市等有个要求管理使用该笔资金，加快项目推进落实。

二、绩效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指标构建及细化情况

评价团队结合项目自评材料，细化和完善其中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分值权重设置，构建符合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从征地面积、房屋拆迁户数、迁坟数、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等多个角度考核项目产出；从征地拆迁上访答复率、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被拆迁户满意度等多个角度考核项目效益。

（二）评价组织实施及流程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1）制定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再评价查验的材料清单，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和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观测点及对应需查验的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在进点前交被评价单位准备。二是再评价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制定再评价各环节工作时间的计划，确保再评价工作能如期完成。

（2）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的搜集方法。一是依据自评价材料和核验材料清单，对应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重点采集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推进进度、实施成效情

况、存在问题等基础数据；二是确定评价依据、数据搜集途径和方法，细化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观测的客观因素作为评价依据，减少主观因素的成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标准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细化数据搜集的途径和方法，明确数据来源途径、采集方法，其中，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的采集应通过正规途径，并获得被评价单位的认可。

（3）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进点的时间和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审验材料清单等，并要求被评价单位在再评价进点前准备和提供有关材料。

2. 进点查验材料

进点查验材料的重点在于：一是核验项目自评价的基础材料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二是通过与项目主要负责人面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结果是否经济高效。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由评价团队根据自评价材料、现场查验材料情况、走访核实情况和与单位会谈情况，先由评价组对照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分析、评分，并完成绩效再评价报告；再由评价团队负责人组织召开评价报告答辩、分析会，由评价组组长就其负责的评价

项目进行报告，并重点对扣分项、主要问题、主要经验等问题进行现场答辩。在此基础上，形成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1. 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按照柳城县“九大工程”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九大工程”2022年重大项目征地拆迁任务分解表（第一批）的通知》（柳城总指办发〔2022〕3号）文件，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有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柳城号融江河河段拍岸及抢险道露工程、柳城县食品加工产业园等项目。该项目设立主要为了支付上述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项目设立规范可行，综上此项不扣分，得分 5 分。

2. 过程（分值 35 分，得分 32 分）

（1）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从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四个角度考核。

项目管理制度：参照《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政办〔2021〕71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7号）对征拆工作进行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征拆迁补偿款都是根据征收土地协议进行补偿，县征拆中心与被征拆的生产队签订了《收储集体产业发展用

地合同》，明确了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如与广西鼎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凤山镇旅游文化产业园项目清表施工合同书》施工工期：2021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27日止。项目验收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但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存在项目制度执行不规范。**扣1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征地拆迁补偿款有明确的补偿标准，并依据相关标准进行补偿款发放。

项目档案管理：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

(2) 资金管理（分值23分，得分22分）

从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规范性四个角度进行考核。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

资金到位率：截止2022年12月底该项目总投入11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支出进度：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100万元，支出率为100%。

资金支出规范性：该项目实行专户转账核算，实行财政授权支付，县征拆中心履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程序合规，没有出现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项目资金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支出健全且执行良好，建立

了柳城县征地拆迁办公室《内部控制工作建设方案》，但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付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还款未付项目借款协议等借款凭证材料。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扣 1 分。

(3) 自评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柳城县征拆中心按县财政局的规定设置提供了项目财政评价相关佐证材料，但未提交项目自评表、自评报告。扣 1 分。

3. 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1.99 分）

产出数量：征地面积亩数。已完成征地 629.8 亩，完成任务量的 92.7%，得 4.64 分。**房屋拆迁户数。**完成房屋拆迁 30 户，完成任务量的 21%，得 1 分。**迁坟数量。**完成迁坟 13 座，完成任务量的 27%，1.35 分。共得 6.99 分。

产出质量：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

产出时效：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2022 年凤山镇征地拆迁补偿款发放及时率达 100%。

产出成本：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标准。根据《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城县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柳城政规〔2020〕8 号）凤山镇安置补助为 27391（元/亩）、土地补偿费为 14609（元/亩）、分区域补偿标准 42000（元/亩）。土地征收奖励标准：从征地工作组入户开始计算，在 20 日内交出土地的被征地户，奖励为 15000 元/亩；在 30 日内交出土地的被征地户，奖励为 10000 元/亩；逾期未交出土地的，不给予奖励。被征收宗地块上农作物（青苗）补偿标准参见柳城政

规〔2020〕8号执行。

4. 产出效益（分值30分，得分28.24分）

经济效益：柳城县凤山综合旅游开发项目已具备进一步开发开放的良好基础，项目预计游客总量将达到200万人次以上，年旅游收入预计达950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县征拆中心在做好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同时，统筹兼顾，组织征地组工作人员做好历年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中遗留的问题。其次，认真做好因征地拆迁安置引发的信访问题的调处。对于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及本单位直接受理的信访案件，均按《信访条例》规定依法予以调查处理和答复。2022年该中心接待上访案件总共90起，其中信访转办件13起，行政起诉案件12起，政府热线63起，舆情反馈1起，县长信箱1起，答复率100%。

可持续影响：目前还有部分村民迁坟意愿不强；剩余未同意征收户对该镇开展的项目征地存在抵触，认为征地补偿标准过低，以及养老保险政策一直未能落实，征地后为无法保障原生活条件。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可持续效应发挥。**扣1分。**

满意度指标：从满意度看，本次通过问卷星发放了56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56份，满意度为76.5%，**扣0.76分。**问卷主要主要从政策宣传、征拆资金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征拆补偿标准等视角进行调查。村民主要对征地补偿标准不太满意，认为标准过低，以及养老保险政策一直未能落实，征地后为无法保障原生活条件。

（二）评价结论

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等征地补偿款项目管理规范，基本实现了项目设立目标。评价组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后，“柳城县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等征地补偿款”最后得分为 87.23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二等等次。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等征地补偿款得分情况

	投入(5分)	过程(35分)	产出(30分)	效果(30分)
得分(分)	5	32	21.99	28.24
得分率(%)	100%	91.43%	73.3%	94.13%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薄弱环节。

该项目征拆补偿款都是根据征收土地协议进行补偿，县征拆中心与被征拆的生产队签订了《收储集体产业发展用地合同》，明确了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如与广西鼎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凤山镇旅游文化产业园项目清表施工合同书》施工工期：2021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27日止。项目验收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但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合同管理有待规范，项目制度执行存在薄弱环节。

(二) 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资金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支出健全且执行良好，建立了柳城县征地拆迁办公室《内部控制工作建设方案》，但2022年11月18日，付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0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还款，其会计凭证附件未付项目借款协议等借款凭证材料。

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提高。

（三）征地拆迁工作推进进度有待提高。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已完成征地 629.8 亩，完成任务量的 92.7%；房屋拆迁完成 30 户，完成任务量的 21%；迁坟 13 座，完成任务量的 27%。目前还有部分村民迁坟意愿不强；剩余未同意征收户对该镇开展的项目征地存在抵触，认为征地补偿标准过低，以及养老保险政策一直未能落实，征地后为无法保障原生活条件。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可持续效应发挥。

（四）项目绩效管理认识不足。

一是缺乏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意识，仅注重资金支出而忽视资金支出的产出和效果，“为花钱而花钱”或平均主义支出项目资金。二是未编制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跟踪与分析。未提供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未能充分应用自评结果改进项目管理。

五、工作改进建议

（一）强化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健全本单位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单位的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在合同签订环节拟定合同文本后，要加强合同审签管理，不留空白处、要签署合同日期，严防合同风险；在合同执行环节，要加强合同的会计控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不得超进度支付款项。合同资金支付手续要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二）提升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

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应加强学习《政府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按要求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会计基础工作方面，提高会计人员专业素养，建立规范账务处理程序，明确经济活动业务流程所涉及表单及使用，并按期装订会计凭证并妥善保管，确保原始凭证齐全，证证核对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工作处于比较高水平。

（三）多部门协调，强化征地拆迁工作责任制。

一是积极主动沟通财政及业主单位，加紧筹措征拆资金，保障征拆资金到位。建议资金保障组根据项目建设轻重缓急，及时调度征拆资金，确保征拆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加强沟通协调项目牵头单位，督促跟踪新开工项目前期所需材料，明确征地范围按轻重缓急开展精准征拆工作。三是加强征拆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乡镇征拆业务水平，规范依法征拆工作程序，加快项目推进。

（四）健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依据国家、省市及本地区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并结合项目的功能与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在细化项目预算时一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同时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以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1：2022 年度柳州市柳城县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87.23	
投入 (5分)	(一)前期准备 (5分)	1. 项目决策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5	按照柳城县“九大工程”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九大工程”2022年重大项目征地拆迁任务分解表(第一批)的通知》(柳城总指办发〔2022〕3号)文件,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有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柳城号融江河河段拍岸及抢险道露工程、柳城县食品加工产业园等项目。该项目设立主要为了支付上述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过程 (35分)	(二)项目管理 (10分)	2. 项目理度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0.5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1	1	参照《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城县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政办〔2021〕71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7号)对征拆工作进行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4	征拆补偿款都是根据征收土地协议进行补偿,县征拆中心与被征拆的生产队签订了《收储集体产业发展用地合同》,明确了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如与广西鼎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凤山镇旅游文化产业园项目清表施工合同书》施工工期:2021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27日止。项目验收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但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属于事后补签合同。存在项目制度执行不规范。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3	3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征地拆迁补偿款有明确的补偿标准。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1分。	1	1	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
	(三)资金管理(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3	3	截止2022年12月底该项目总投入11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6	6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100万元,支出率为100%。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涉及二次分配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3	3	具有可参照的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资金支付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3	2	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支出健全且执行良好，建立了《柳城县征地拆迁办公室 内部控制工作建设方案》，但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付广西政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还款未付项目借款协议等借款凭证材料。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
	(四)绩效评价管理 (2 分)	10. 预核算绩效管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 1 分；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扣 0.5 分，提供不完整的扣 0.5 分。	2	1	柳城县征拆中心按县财政局的规定设置提供了项目财政评价相关佐证材料，但未提交项目自评表、自评报告。
产出 (30 分)	(五)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征地面积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 (679 亩) 95% 及以上得 5 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 70% (含) -95% 的，按照 (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 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 70% 的，不得分。	5	4.64	已完成征地 629.8 亩，完成任务量的 92.7%。得 4.64 分。
			房屋拆迁户数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 (145 户) 95% 及以上得 5 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 70% (含) -95% 的，按照 (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 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 70% 的，不得分。	5	1	完成房屋拆迁 30 户，完成任务量的 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迁坟数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48座）95%及以上得5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不得分。	5	1.35	完成迁坟13座，完成任务量的27%。
		产 出 质量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0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不得分。	5	5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准确率为100%
		产 出 时效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及时率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5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发放及时，未存在发放不及时投诉上访事件。
		产 出 成本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反映补偿标准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	成本控制较好的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5	严格参照《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城县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柳城政规〔2020〕8号）执行。
效果 (30分)	(六)项目效果 (30分)	经 济 效益	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考查村庄规划编制是否完整、实用和可操作性	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0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不得分。	10	10	柳城县凤山综合旅游开发项目已具备进一步开发开放的良好基础，项目预计游客总量将达到200万人次以上，年旅游收入达9500万元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	提升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率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升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率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及以上得 10 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 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 70%的，不得分。	10	10	项目的征拆有利于提升土地的综合利用效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考核现行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有助于项目可持续运行	管理机制完善得 5 分，每出现 1 处不完善则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还有部分村民迁坟意愿不强；剩余未同意征收户对该镇开展的项目征地存在抵触，认为征地补偿标准过低，以及养老保险政策一直未能落实，征地后为无法保障原生活条件。
		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含 90%）得 5 分，满意度 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 60%得 0 分。	5	4.24	满意度得分 76.5%，得分 4.24 分

附件 2：凤山镇生态文化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等征地补偿
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了解所在村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吗？
A. 了解 B. 不了解
2. 您对所在村被征收宗地块上农作物（青苗）补偿标准意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3. 您对所在村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满意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4. 您对所在村土地征收奖励标准满意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5. 您对所在村征地拆迁补偿款发放及时性满意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6. 您对所在村征地拆迁补偿后续保障的满意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7. 您对所在村征地拆迁补偿总体满意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